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內幕消息
最新進展之更新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多宗本集團近期事態發展之最新資料：

1. 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約 330 家影院及為積極配合冠狀病毒防控工作，確保員工和顧客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電影院已暫時停業並根據疫情發展情況和政府相關政策決定重新開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當時之執行董事已獲若干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口頭告知，該等股份轉讓實際上乃作為本集團獲提供若干用以盤活影院業務的額外融資的擔保，而彼等認為屬中國一般融資安排，故認為並非屬於須向董事會呈報之異常重大事宜。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獨立調查，以核實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且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2.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呈請人」）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的呈請書（「呈請」）。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進行之聆訊中，（i）呈請人確認不再對本公司提出申訴；以及（ii）高等法院頒令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將可作為替代呈請人，且 TVB 提出的呈請聆訊日期將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或其後之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提供該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京華觀鼎成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呈請人」）要求法院作出將星美國際影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清盤之頒令的呈請書（「附屬公司呈請」）。附屬公司於高等法院聆訊前與附屬公司呈請人達成和解，而附屬公司呈請已獲撤銷。

3. 可能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星美文化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有關本公司可能向買方出售（i）本公司實益持有之附屬公司，成都潤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ii）本集團實益持有之其他所有位於中國之影院全部股本權益（「可能出售事項」）之共同意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雙方產生涉及可能出售事項之實質條款的具法律約束力。截至本公告之日，雙方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達成正式協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作進一步公告，並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4. 債務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之可能性及可能之和解安排與貸款人及債權人進行積極磋商及討論，包括將彼等之債務或部分債務轉化為本公司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其貸款人或債權人並無訂立或協定有關上述安排之協議或實質性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5. 公司債券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本集團已獲得財務機構之認購要約，關於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年期不超過三年之債券（「債券」）並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此而言，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進一步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債券刊發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盡快使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就與上述事項有關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2020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Jason Chia-Lun Wang 先生及 Peter Torben Jense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